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项目名称：无人机场采购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SXWZ2025ZB-YTFJ-081

甲方：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

乙方：陕西凌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陆月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:

1.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:

1.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税费:

1. 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三、其他(在合同中具体明确)

十四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6 月 25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各执壹份,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采购人: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

(盖章)

地址: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 333 号

邮政编码: 710054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王林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电话: _____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

投标人: 陕西凌越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腾路 369 号研发楼一层

邮政编码: 710075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_____

开户银行: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丈八东路支行

账号: 52880188000061352

电话: 029-81130345

传真: /

电子邮箱: _____

王林